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號

聲請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代理人 吳如卿

相對人 信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組織信東加油站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許富崧（原名許利彥）

相對人 信東長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富崧（原名許利彥）

康俊男

王文宗

相對人 許富崧（原名許利彥）

康俊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597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面額新臺幣92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，准許變換為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定供訴訟上擔保者，例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6年度裁全字

01 第3379號裁定提供擔保後實施假扣押，期間數次聲請變換提
02 存物，於111年間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93號民事裁定准許
03 變換為面額新臺幣92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
04 第4期債票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597號提存。茲因前開
05 公債即將屆期，急需領回辦理兌換手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10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變換為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
07 債114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聲
09 字第293號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、本院96年度存字第4675號
10 提存書、112年度存字第597號提存書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
11 7-1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93號變
12 換提存物事件卷宗、112年度存字第597號卷宗核閱無訛，堪
13 信為真實，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9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李 昕